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

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存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存续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存续

注：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正弦电气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节余募集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